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六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

联 合 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п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六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內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投票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32

# 目 录

|  | 页次 |
|--|----|
|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成员国 .....  | v  |
|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 1  |
|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b>                           |    |
| A. 关于中东的项目   |    |
|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1  |
|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                                  | 1  |
|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                                       | 2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                    | 3  |
|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 .....   | 4  |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   | 5  |
| B. 关于南部非洲的项目   |    |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   | 6  |
|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会有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 | 7  |
| 纳米比亚局势 .....   | 8  |
|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                             | 10 |
|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                           | 12 |
|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  | 12 |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 14 |
| C. 塞浦路斯局势 .....  |    |
| D.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   |    |
| E. 科摩罗局势 .....   |    |
| F.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                                  | 18 |

页次

|   |    |
|---|----|
| G.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 18 |
| H. 帝汶局势.....                                      | 18 |
| <b>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    |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21 |
|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                                   | 23 |
| 一九七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 24 |
|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 25 |

##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成员国如下：

贝宁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A. 关于中东的项目<sup>①</sup>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决定，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埃及、约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七一次会议

①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七二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七三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七四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七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一八七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苏丹和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八七七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波兰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390(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②</sup>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83 和 Add.1 号文件。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sup>③</sup>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398(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

<sup>③</sup>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④</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235号文件。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sup>⑤</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上，主席在第398(1976)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下列声明：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方面，我被授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④</sup>第32段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但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求取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面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sup>⑤</sup>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 决 定

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备忘录<sup>⑥</sup>里说

<sup>⑥</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89号文件。

明，秘书长曾在五月二十日就联合国紧急部队需要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的事通知主席说，在加拿大政府表示它不能答应秘书长的要求之后，澳大利亚政府已表示愿意供应这些直升飞机及人员。如果安理会不会反对的话，秘书长提议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议。

主席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于五月二十七日向秘书长提送了下列复文：

“谨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你给我的信，这封信是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提议。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已照你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要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它们充分注意到此事。

“关于此事，苏联对于任何增加的支出，表示保留。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它们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sup>⑦</sup>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396(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

<sup>⑦</sup> 同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

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up>⑧</sup>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sup>⑨</sup>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平静无事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sup>⑩</sup>

<sup>⑧</sup> 同上，S/12212号文件。

<sup>⑨</sup> 同上，S/12210号文件。

<sup>⑩</sup> 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17)<sup>⑪</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sup>⑪</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九四次会议

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九六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印度、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一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66)”。<sup>⑫</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八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索马里、苏丹和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二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下列声明：

<sup>⑫</sup>同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在埃及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提出请求<sup>⑬</sup>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全体成员国进行协商之后，断定大多数成员国同意如下：

“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目前局势表示深切忧虑；对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福利也表示关怀。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⑭</sup>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避免采取并取消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从而，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移民点的建立，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得预断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18)”。<sup>⑮</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sup>⑬</sup>同上，S/12066号文件。

<sup>⑭</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287页。

<sup>⑮</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组织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安理会第一九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下列声明：

“根据在我主持下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进行协商的结果，我受权以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提出请求<sup>⑩</sup>之后，安理会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会议。安理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协商后，声明安理会已同意下列各点：

“1.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关怀。

---

<sup>⑩</sup> 同上，S/12218号文件。

“2. 重申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该区的居民回到故乡。

“3. 安理会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sup>⑪</sup>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阿拉伯领土改变了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特别是建立移民点等措施，深感痛惜。这些措施构成对和平的障碍，在法律上既是无效，并且不得预断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

“4. 安理会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要求以色列废除所有已经采取的此种行动，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等决议，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

“5. 安理会体认到，对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地的任何污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决定不断密切注意情况，在需要时再召开会议。”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四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参加

讨论下列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依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sup>⑫</sup>

---

<sup>⑫</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此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古巴、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的

请求，<sup>⑯</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明·希勒米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曼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几内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伊拉克和波兰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⑯</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113号文件。

## B. 关于南部非洲的项目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sup>⑰</sup>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报告(S/11913)”。<sup>⑱</sup>

<sup>⑰</sup>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sup>⑱</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第388(1976)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16(1965)号、十一月二十日第217(1965)号、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221(1966)号、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等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在执行这些决议时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应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特别报告<sup>②</sup>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不对下列物品予以保险：

(a)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b)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

<sup>②</sup>同上，S/11913号文件。

理由相信是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预定或企图进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c) 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的商品、产品或在南罗得西亚的其他财产；

2.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给予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使用任何商号名称的权利，并防止订立让上述南罗得西亚在销售或分配任何产品、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任何商号名称、商标或注册图案的任何商业特许权的协定；

3.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的原则，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第一九〇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九〇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sup>②</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386(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的演说，<sup>③</sup>

**听取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sup>④</sup>

**严重关切**由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政权侵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挑衅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依照联合国宪章为争取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318(197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依照安理会的决定，

<sup>③</sup>同上，S/12005号文件，附件。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九〇次会议。

严格履行经济制裁，而决定立即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贸易和交通的联系，

认为这项决定构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南罗得西亚实现联合国目标的重大贡献，

承认莫桑比克政府的行动是符合第 253 (1968)号决议的，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1.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挑衅和侵略行为，包括军事侵犯在内；

3. 注意到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该国在执行第 253 (1968)号决议时所引起的紧急而特殊的经济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

5.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助莫桑比克目前的经济状况，并定期审议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第一八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 纳米比亚局势<sup>②</sup>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八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纳米比亚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18)”。<sup>②</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芬兰、印度尼西亚、波兰和墨西哥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②</sup>并决定按照暂

<sup>②</sup>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sup>②</sup>以油印本印发。关于信内所递送的决议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第 3399 (XXX) 号决议。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1943 号文件。

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摩西·加罗布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印度、约旦、马里、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布隆迪、肯尼亚、科威特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 385(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sup>②</sup>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八〇次会议。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行政书记摩西·加罗布先生的发言,**<sup>②8</sup>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 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295(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 3399(XX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1968)号、三月十四日第 246(1968)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 264(1969)号、八月十二日第 269(1969)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 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282(1970)号、七月二十九日第 283(1970)号和第 284(1970)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 300(1971)号、十月二十日第 301(1971)号、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10(1972)号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1974)号等决议,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②9</sup>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南非残酷地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持续侵害他们的人权,以及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的行径及在该区域增强侵略性的军事力量,表示严重关切,

**痛惜**从事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将纳米比亚予以军事化,

1.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sup>②8</sup>《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的报告》,第 16 页。

3.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强军事力量及利用该领土作为攻击邻国基地的任何行动;

4. **要求**南非立即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5. **进一步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

6. **进一步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7. **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8. **又宣布**在按照上文第 7 段决定选举的日期、时间表和方式时,应由安全理事会规定充分时间,使联合国可以在纳米比亚设立必要的体制以监督和控制这种选举以及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为了举行这种选举而在政治上组织起来;

9. **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民族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重新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4(1969)号、第 269(1969)号和第 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11.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上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第一八八五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纳米比亚局势”。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率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五六次会议决定邀请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⑩</sup> 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五七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柬埔寨、埃及、加纳、几内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五八次会议决定邀请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五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安理会第一九六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波兰和斯里兰卡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六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六三次会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⑪</sup> 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sup>⑩</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205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216号文件。

##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安理会第一九〇〇次会议决定按照《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07）”。<sup>⑫</sup>

<sup>⑫</sup>同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古巴、埃及、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二次会

议决定邀请印度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其成员四人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〇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沙特阿拉伯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几内亚比绍和葡萄牙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〇六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387(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肯尼亚常驻代表以联合国内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的来信，<sup>⑧</sup>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sup>⑨</sup>

回顾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为何原因，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的原则，

又回顾每一国家都有行使主权，向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要求援助的固有合法权利，

<sup>⑧</sup> 同上，S/12007号文件。

<sup>⑨</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〇〇次会议。

**铭记着**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严重关切**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破坏，

**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发动这次侵略，

**并严重关切**南非入侵部队使安哥拉遭受的损失和破坏及其对安哥拉的设备和物资的掠夺，

**注意到**南非常驻代表关于南非部队撤退的来信，<sup>⑩</sup>

1. **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侵略；
2. **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又要求**南非停止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非洲邻国发动挑衅或侵略行为；
4. **责成**南非政府实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提充分补偿该国遭受的损失和破坏并将入侵部队所掠夺的设备和物资交还该国的正当要求；
5.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九〇六次会议以九票对零票，五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sup>⑪</sup>

<sup>⑩</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026号文件。

<sup>⑪</sup>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利比里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a)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00);<sup>⑩</sup>

(b)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S/12101).”<sup>⑪</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⑫</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塔米·蒙兰比索先生和戴维·斯比科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南非、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392(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sup>⑩</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⑪</sup> 同上，S/12102号文件。

审议了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联合国非洲集团的名义发出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地区非洲人民采取任意屠杀等镇压措施的信，<sup>⑯</sup>

也审议了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sup>⑰</sup>

对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示威反对种族歧视的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遭受冷酷无情的射击，继而造成南非非洲人大量被杀与受伤一事深感震惊，

深信这种局势是由于南非政府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执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造成的，

1.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对付与屠杀包括学童和学生与其它人在内的反对种族歧视的非洲人民；
2. 对这种暴力行径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而且严重干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斗争的合法性；
5. 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三〇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sup>⑯</sup> 同上，S/12100号文件。

<sup>⑰</sup> 同上，S/12101号文件。

##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九四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赞比亚、南非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讨论

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47)”。<sup>⑲</sup>

<sup>⑲</sup> 同上，《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及博茨瓦纳和南斯拉夫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代表的请求，<sup>④</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恩武拉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四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卡塔尔、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393(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2147 号文件所载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的信，<sup>④</sup>

**考虑了** 赞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sup>④</sup>

**严重地关怀** 南非多次无端地采取敌对行动，侵犯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造成无辜人民的死伤以及财产的损失，甚至竟在一九七六年七月

十一日发动武装攻击，以致二十四人不幸无辜丧失生命，四十五人受伤，

**严重地关怀** 南非使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攻击邻近的非洲国家的基地，

**重申** 纳米比亚人民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中解放他们国家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深信** 南部非洲局势的继续恶化迟早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感** 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 其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300(19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南非充分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铭记着**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强烈谴责** 南非对赞比亚共和国的武装攻击，这种攻击构成对赞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要求** 南非严格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3. **要求** 南非从此停止使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做为对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的基地；

4. **赞扬** 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中解放他们国家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5. **宣布** 为了在该地区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解放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并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

6. **并宣布** 南非如果采取侵犯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进一步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再次开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适当规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

第一九四八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sup>④</sup> 同上，S/12154 号文件。

<sup>④</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四四次会议。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57)”。<sup>④4</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和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402(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声明，<sup>⑤5</sup>

**严重关切**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并要求各政府不承认班图斯坦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 D(XXX)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班图斯坦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A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所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考虑到**莱索托的决定，对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

则和宗旨，实现联合国在南部非洲的目标，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莱索托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紧急和特别的经济需要，

1. **赞同**大会第31/6A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2. **赞扬**莱索托政府不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的决定；

3. **谴责**南非存心胁迫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任何行动；

4.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重行开放那些边境站；

5. **呼吁**所有国家向莱索托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实现它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6.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援助在现况下的莱索托，并按期审议本决议所构想的给予莱索托经济援助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合作，以立即有效的方式，对莱索托王安排各种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克服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而使南非关闭边境站所引起的经济困难；

8. **又请**秘书长不断注意局势的发展，并与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国际财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下次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召开会议时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八二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sup>④4</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⑤5</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八一次会议。

## C. 塞浦路斯局势<sup>⑯</sup>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sup>⑰</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391(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⑱</sup>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况，

**又注意到**报告所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它的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而进行的讨论有所进展，并希望这些讨论会迅速导致消除现有的一切困难，

**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70段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谈判是否有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

<sup>⑯</sup>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sup>⑰</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⑱</sup>同上，S/12093号文件。

**关切**使两族之间的局势更见紧张和有可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良影响的行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早先几个回合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并希望将来的会谈会有意义的和有成果的，

**又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鉴于岛上的现状，业已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安理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可能不利于谈判前途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成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

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

第一九二七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sup>④</sup>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253 和Add.1)”。<sup>⑤</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401(197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⑥</sup>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况，

**又注意到**报告所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它的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而进行的讨论有所进展，并希望能够找出办法来克服依然存在的种种困难，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谈判是否有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

**关切**使两族之间的局势更见紧张和有可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良影响的行动，

<sup>④</sup>两个成员国(贝宁和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sup>⑤</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⑥</sup>同上，S/12253 号文件。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早先各个回合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并希望将来的会谈会有意义的和有成果的，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鉴于岛上的现状，业已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对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前途可能不利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第一九七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sup>⑦</sup>

<sup>⑦</sup>两个成员国(贝宁和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D.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67）”。<sup>⑧</sup>

###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395(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希腊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的信，<sup>⑨</sup>

**听取了并注意到**希腊<sup>⑩</sup>和土耳其<sup>⑪</sup>两国外交部长在声明中提出的各点，

**关切**目前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因爱琴海而产生的紧张局势，

<sup>⑧</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⑨</sup> 同上，S/12167号文件。

<sup>⑩</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四九次会议。

<sup>⑪</sup> 同上，第一九五〇次会议。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与方法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希腊与土耳其恢复并继续进行直接谈判以解决它们的歧见的重要性，

**深知**双方必须尊重彼此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并避免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事件，以致抵销它们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

1. **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当前局势中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

2. **促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竭尽力量，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的进行；

3. **要求**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它们竭尽力量，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

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E. 科摩罗局势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安理会第一八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科摩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科摩罗局势：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科摩罗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1953);<sup>⑫</sup>

<sup>⑫</sup> 同上，《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59).”<sup>⑬</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安理会第一八八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F.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八九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a)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1);<sup>⑩</sup>

“(b) 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69).”<sup>⑪</sup>

<sup>⑩</sup>同上。

## G.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以色列、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乌干达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a)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助理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6);<sup>⑫</sup>

“(b)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8);<sup>⑬</sup>

“(c)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2123);<sup>⑭</sup>

“(d)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4).”<sup>⑮</sup>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〇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四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⑩</sup>同上，《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 H. 帝汶局势<sup>⑯</sup>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〇八次会议

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葡萄牙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帝汶局势：秘

<sup>⑯</sup>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sup>⑩</sup>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sup>⑪</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若泽·贡萨尔维斯先生和若奥·佩德罗·苏亚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sup>⑫</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sup>⑬</sup>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肯·费赖伊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九次会议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sup>⑭</sup>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一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389(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sup>⑩</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⑪</sup> 同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43 号文件。

<sup>⑫</sup> 同上，S/12045 号文件。

<sup>⑬</sup> 同上，S/12047 号文件。

<sup>⑭</sup> 同上，S/12049 号文件。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1975)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⑮</sup>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深信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东帝汶问题正由大会处理中，

认识到急切需要结束东帝汶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sup>⑯</sup>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以十  
二票对零票，两票弃权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通  
过。<sup>⑰</sup>

<sup>⑮</sup> 同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011 号文件。

<sup>⑯</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九〇九次会议。

<sup>⑰</sup> 一个成员国(贝宁)没有参加表决。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主席发出一件照会，<sup>⑩</sup>其中提到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六月十日的来信和普通照会内，通过主席，邀请安全理事会于六月二十四日起访问东帝汶。主席与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于六月二十一日给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回信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的

<sup>⑩</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104号文件。

来信和普通照会，其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访问东帝汶。

“如阁下所知，安全理事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审议了东帝汶的局势，并通过了有关本问题的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两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鉴于其所作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决定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sup>⑩</sup>

#### A.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一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up>⑪</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二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葡萄牙和南斯拉夫代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up>⑫</sup>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⑬</sup>并决定邀请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使他有机会发表他本国政府对讨论中的问题的看法。

安理会既然不能推荐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于是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sup>⑭</sup>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七三次会

<sup>⑩</sup>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sup>⑪</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64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 S/12109号文件。

<sup>⑬</sup>同上, S/12111号文件。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6, A/31/113号文件。

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up>⑮</sup>决定重新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这项申请再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七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up>⑯</sup>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sup>⑰</sup>并决定邀请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使他有机会发表他本国政府对讨论中的问题的看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 397(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⑱</sup>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九七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sup>⑲</sup>

<sup>⑮</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230号文件。

<sup>⑯</sup>同上, S/12234号文件。

<sup>⑰</sup>同上, S/12236号文件。

<sup>⑱</sup>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 B. 塞舌尔共和国的申请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up>⑩</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第394(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⑪</sup>**

**向大会推荐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九五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⑩</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164号文件。

## C.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五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up>⑫</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安理会作出决定如下：<sup>⑬</sup>由于法国代表团的倡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推迟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审议日期将在十一月，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申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七〇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up>⑭</sup>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七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

---

<sup>⑩</sup>同上，S/12183号文件。

<sup>⑪</sup>同上，S/12200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225号文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sup>⑧</sup> 并决定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使他有机会发表他本国政府对讨论中的问题的看法。

<sup>⑧</sup> 同上，S/12229号文件。

安理会既然不能推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于是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sup>⑨</sup>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  
目26，A/31/330号文件。

## D. 西萨摩亚的申请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七六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up>⑩</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七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斐济和新西兰代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

会关于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up>⑪</sup> 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399(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⑫</sup>**  
**向大会推荐接纳西萨摩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⑩</sup>同上，S/12249号文件。

##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sup>⑬</sup>

安理会第一九七八次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非公开举行，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第400(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其第二任任期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一九七八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一致通过。

<sup>⑬</sup>一九四六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 一九七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六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次至第一九八二次会议。

下开依照日期先后排列的议程项目表，指明安理会于何次会议决定将每一事项于一九七六年首次列入议程。

| 项    目   | 会    议   | 日    期       |
|--|----------|--------------|
|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第一八七〇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   |
| 科摩罗局势.....   | 第一八八六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    |
|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br>来信.....                                    | 第一八八九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
|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br>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br>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 第一八九〇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br>伯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 第一八九三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br>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 第一九〇〇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  | 第一九一六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 第一九二四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    |
|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br>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 第一九二九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
|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br>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br>诉.....             | 第一九三九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
|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 第一九四四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 第一九四九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   |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第一九八一次会议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标    题   | 页次 |
|-----------|--------------|--|----|
| 385(1976) |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 纳米比亚局势   | 8  |
| 386(1976) |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 7  |
| 387(1976) |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 11 |
| 388(1976) |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 6  |
| 389(1976)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帝汶局势   | 19 |
| 390(1976)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中东局势   | 1  |
| 391(1976)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15 |
| 392(1976)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 12 |
| 393(1976) |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 13 |
| 394(1976) |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塞舌尔)   | 22 |
| 395(1976) |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 17 |
| 396(1976) |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中东局势   | 3  |
| 397(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安哥拉)   | 21 |
| 398(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东局势   | 2  |
| 399(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西萨摩亚)  | 23 |
| 400(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 关于秘书长人选的推荐   | 23 |
| 401(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塞浦路斯局势   | 16 |
| 402(197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4 |

